「有夢織嘉-235鹽途鹹情」攝影比賽簡章

1. 比賽宗旨

嘉義縣的風土民情、自然景觀、人文活動和歷史文化都獨一無二，這次活動希望透過攝影創作，勾勒出嘉義縣的美。嘉義迎海堆疊曝曬出陣陣鹽田，鹽感穿梭瀰漫，什麼是鹽感呢？鹽的既定印象不外乎鹹鹹熱熱的，能為料理添加最美的一味，而外表乾淨迷人具有沙沙的手感，像是夏天的雪。對鹽，你有什麼想像呢？用銀鹽記錄真實的鹽吧！拍下你認為的嘉義美！

1. 攝影主題

以「鹽」相關議題為主軸，詮釋土地與人之間的情感和記憶，期以繪出嘉義各樣的夢境藍圖，賦予更多人對嘉義當地鹽的不同印象。

1. 徵件日期及方式
**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14年11月7日止，寄至****235dream@gmail.com**

**徵件主旨：「235鹽途鹹情攝影比賽投稿」。**

徵件內容：需包含圖檔、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（後兩者如附件），皆以夾帶檔案的方式寄至官方信箱。

1. 作品規格
2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。
3.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，此外，作者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4. 彩色、黑白等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1000 萬畫素以上(以jpg或png格式儲存，破壞度0，檔案至少5Mb以上，300dpi)，勿進行後製處理。
5. 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翻拍拷貝、電腦合成。如為系列連作請於報名表上標明為系列連作，以1件作品計算。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一年以內（2014/1/1~2014/11/7）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；公開發表不包含學會內部發表之作品)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6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8. 評審委員
本次評審團將由1位主辦單位內部人員及4位外聘專業評審委員組成。除於事前召開活動辦法擬定審議外，並於徵件截止後依照下列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9. 獎項辦法
金獎，1名：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銀獎，1名：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銅獎，1名：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，10名：獎狀乙紙。
網路人氣獎，10名：獎狀乙紙。

1.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

2014年11月底，將另行公告，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

也請隨時關注「有夢織嘉」粉絲專業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35dream

1. 得獎作品展覽活動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、地點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2. 延伸活動
獲獎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提供嘉義當地產官學界作為文創產業、視覺景觀之整合用途，豐富在地文化。
3. 相關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攝影協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系、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系、中州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系、

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系、大同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系

1. 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前3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（二）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獎項不予以遞補。
（三）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，如補充保費、稅法等規定依法扣繳。
（四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（五）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，需簽署附件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（六）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（七）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（八）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（九）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（十）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（十一）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